

#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认定对象范围

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我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### (一) 网上申报

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:00—4 月 2 日 18:00 期间，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（[www.jszg.edu.cn](http://www.jszg.edu.cn)）通过“网上办事”栏目下“教师资格认定”服务入口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进行认定报名。

1. 选择认定机构：认定机构为自治区教育厅，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。

2. 选择考试形式：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选择“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。

3. 上传照片：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

4. 申请人在填写“任教学科”时，须与本人《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》上的任教学科一致。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》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

的“咨询服务”栏目查看。

## （二）现场确认

现场确认时间为3月26日——3月27日，确认地点为竞勤楼师资科3B17。

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二代身份证原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）。
2. 学历证书：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比对的，可不提交。比对不通过的，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

3. 普通话证书：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，可不提交。没有通过验证的，须现场提交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查验。具有副教授、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，网上报名时普通话可选择“免测”。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；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；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。

4.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5.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，且在有效期内。未取得该证书的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，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，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（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）；未取得该证书的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

授、教授职称（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）或博士学位者，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；未取得该证书的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者（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（专业代码 0401）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专业代码 0451）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专业代码 0453）），须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。

6. 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，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。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。

7. 编制外聘用人员，提交 2023 年 10 月-2024 年 2 月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》。申请人可在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。（<https://12333.hrss.nx.gov.cn/>）

8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开具无犯罪记录核查公文，由申请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“我的宁夏”或“宁警通” app 办理。

9.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，须与本次认定网报照片一致。

联系人：张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135040

组织人事部

2024 年 3 月 19 日